

证券代码：834954

证券简称：海德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管控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包括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公开、透明和规范地使用。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八条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缴款指定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专户内。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十一条 除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公司亦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银行借款等其他资金存储于专户。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实行专款专用。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财务部门应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掌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资金动态。募集资金的使用须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

（二）将募集资金用于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挂牌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八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在审议该事项时还需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的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50%；

（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况。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二十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和主办券商专项核查，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予以公告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在募投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确因市场等因素导致项目投资环境及条件发生变化，预计项目实施后与预期收益相差较大、收益期过长，而确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四）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支出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审批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控部门定期核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实际管理，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明确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厦门市海德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